

匡正學術誠信風氣，澳洲發布新版研究倫理準則

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

近年臺灣學術倫理爭議事件層出不窮，匡正學術倫理風氣成為學界重要的課題，無獨有偶，去(2017)年澳洲研究委員會(ARC)拒絕定義「學術倫理處理不當」(research misconduct)，有鑒於此澳洲於本年6月發布新版「澳洲研究倫理準則(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)」，由澳洲國家衛生與醫學研究委員會(NHMRC)、澳洲研究委員會及澳洲大學協會(Universities Australia)三大機構聯合制定規範研究的倫理準則，期導正大眾高度正視學術倫理的議題。

新版澳洲研究倫理準則包含細部「指導原則」，提供使用者在調查有疑慮的案件時遵循操作的程序，小至醫學研究組織大至高等教育機構，涵蓋所有學術研究領域，能夠確保研究程序的正當性，使領域內的研究表現更符合社會期待。

另一方面，亦有學者擔憂新版準則恐影響澳洲整體學術聲譽。根據澳洲媒體《The Conversation》刊載學者投書為文表示，相較於中國近年比照歐美國家的學術水準加強取締學術違規事件，澳洲遲至今年尚未有維持學術誠信的適當規範。

學者認為新版準則的主要爭議點在於，由澳洲國家衛生與醫學研究委員會、澳洲研究委員會及澳洲大學協會於2007年聯合制定的「舊版」澳洲研究倫理準則，要求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必須由機構外部成員組成「獨立審查小組」處理學術倫理及誠信案。修訂後的「新版本」則是交由大學研究機構以內部程序組成調查小組，自行調查相關爭議案件，調查內容保密、且無義務公開調查結果。

由於新版準則未設立任何監督研究機構的機制，對調查結果不滿的當事人必須向澳洲研究誠信委員會(Australian Research Integrity Committee)申訴，惟申訴內容限於程序正當性，不進行證據及事實認定的實質審查，且在調查過程保密的前提下，實際申訴難上加難。

學術研究倫理如職業道德，是從事研究者專業精神的表徵，目前包含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部分歐洲國家、甚至中國，皆設有國家級學術誠信調查辦公室，該文呼籲任何關注澳洲學術發展、或以研究為職志的公民向政府及研究機構負責人表達關切。

譯稿人：黃慧琪 陳佳琪

資料來源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，澳洲媒體《The Conversation》Weakened code risks Australia's reputation for research integrity

<http://theconversation.com/weakened-code-risks-australias-reputation-for-research-integrity-98622>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澳洲媒體《Campus Morning Mail》Peak agencies create a code to deal with research misconduct

<https://campusmorningmail.com.au/news/peak-agencies-create-a-code-to-deal-with-research-misconduct/>

2018 年，《澳洲國家衛生與醫學研究委員會》官網 Guide to Managing and Investigating Potential Breaches of the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, 2018

<https://www.nhmrc.gov.au/guidelines-publications/r42>

